

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5-36-1388

采 购 人：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谈判和评审办法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6-1388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5 万元

最高限价：01 包 35.9 万元，02 包 34.6 万元

采购需求：01 包 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一，02 包 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供货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至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如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产品若依法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经销/代理商响应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

疗器械)。

②拟响应产品的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含体外诊断试剂范围)或者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含体外诊断试剂范围)，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2 信誉要求：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①“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②上述第 3.1 款，请供应商根据响应内容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4:30 。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9 月 24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

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谈判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云外路交叉口（繁华大道12560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551-63674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永兴

电话：0551-66061349, 15077906489

附件：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2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3.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p>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谈判和评审办法”；</p> <p>（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p> <p>（4）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p>（5）成交供应商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未成交后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供应商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p>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上传；</p> <p>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1套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文件一致）。</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p>“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p> <p>如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3.1.4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p>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2.1	谈判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p>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p>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但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为2家。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但符合本章第 6.2.2 项情形的，可以为 2 家。
6.3.3	报价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由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 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p>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p> <p>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p> <p>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p> <p>联系电话：0551-62220155</p>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p>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10%</p> <p>（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成交的规定	<p>□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p> <p>□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p>
12.6	相关提示	<p>(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谈判的标包应与谈判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谈判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对谈判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谈判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不可谈判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 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 该响应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谈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谈判、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谈判与评审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谈判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谈判与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谈判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谈判与评审。

6.2 谈判

6.2.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该两家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谈判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2〕365号）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皖财购函〔2022〕101号）规定。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谈判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2〕365号）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皖财购函〔2022〕101号）规定。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6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2.3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包装、规格	预算(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2025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详见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35.9	工业	否	
2	2025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详见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34.6	工业	否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生效后，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供货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至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如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批货款。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	--

4. 技术要求

4.1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4.2 技术要求表

注：所有参数须全部满足，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01包 2025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C 版本)	T	150	1.有 uidA、stx1、stx2、eae、bfpB、ipaH、sth、stp、stx、lt、aggR 等靶标基因，用于五种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EAEC、ETEC、EHEC、EIEC）毒力基因的鉴定与区分。2. 实时荧光 PCR 法；3. 适用于 Bio-Rad（iQ5/CFX96/CFX384）、ABI（7500/7500Fast）；4. 到货有效期 8 个月及以上。			
2	2.5 L 微需氧袋	个	100	适用于 2.5 L 密封培养罐，用于微需氧微生物的培养			
3	庖肉培养基基础	瓶	2	1.用于厌氧菌的增菌培养和保存、肉毒梭菌及兼性厌氧和厌氧梭状芽孢杆菌等实验；2.符合 GB 4789.12-2016 标准			
4	庖肉牛肉粒	瓶	2	1.加入到庖肉基础，配成庖肉培养基			
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瓶	2	1.用于大肠菌群的确证试验；2.符合 GB 4789.3-2025 标准			
6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基础(SPS)	瓶	2	1.用于食品和矿泉水中产气荚膜梭菌的分离培养和计数；2.符合 GB/T 5750-2023 标准			
7	SPS 配套试剂	支	20	1.配套 SPS 使用；2.包含 SPS 所需的全套试剂；3.每瓶 SPS 培养基需要 5 盒 SPS 配套试剂			

8	庆大霉素琼脂	瓶	2	1. 用于霍乱弧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2. 抑制大肠埃希氏菌生长，霍乱弧菌 VBO 生成淡灰色菌落			
9	庆大霉素琼脂配套试剂	支	20	1. 配套庆大霉素琼脂使用；2. 包含庆大霉素琼脂所需的全套试剂；3. 每瓶庆大霉素琼脂需要 1 盒庆大霉素琼脂配套试剂			
10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瓶	2	1. 通用营养培养基，用于各种微生物的培养，也可用于阪崎肠杆菌的纯化培养和产黄色素试验			
11	KF 链球菌琼脂	瓶	2	1. 用于粪性链球菌选择性培养和计数；2. GB8538-2022 标准			
12	KF 链球菌琼脂配套试剂	支	20	1. 配套 KF 链球菌琼脂使用；2. 包含 KF 链球菌琼脂所需的全套试剂；3. 每瓶 KF 链球菌琼脂需要 3 盒 KF 链球菌琼脂配套试剂			
13	LB 琼脂(不含糖)	瓶	2	1. 用于分子生物学中大肠杆菌的培养			
14	MFC 培养基	瓶	2	1. 用于水中粪大肠菌群的滤膜法测定；2. GB/T 5750.12-2006 标准			
15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瓶	2	1. 用于水或食品中大肠菌群平板菌落计数；2. GB4789.3-2025 标准			
16	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 (TSC)	瓶	2	1. 用于食品和临床样本中产气荚膜梭菌的分离培养和计数			
17	TSC 配套试剂	支	20	1. 配套 TSC 使用；2. 包含 TSC 所需的全套试剂；3. 每瓶 TSC 需要 6 盒 TSC 配套试剂			
18	胰酪胨大豆羊血 (TSSB) 琼脂基础	瓶	2	1. 用于蜡样芽孢杆菌的溶血试验；2. GB 4789.14-2014 标准			
19	无菌脱纤维羊血	瓶	2	1. 配套试剂，由于羊血保质期极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			
20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FT)	瓶	2	1. 用于培养需氧菌、微需氧菌和厌氧菌、药品生物制品的无菌试验，及食品中产气荚膜梭菌的厌氧培养等实验；2. GB 4789.13-2012 标准			
21	伊红美蓝琼脂 (EMB)	瓶	2	1. 用于分离肠道致病菌特别是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2. GB 4789.6-2016 标准			
22	肠毒素产毒培养基(不含琼脂)	瓶	2	1. 用于葡萄球菌肠毒素检验；2. GB 4789.10-2016 标准			
23	克罗诺杆菌显色培养基	瓶	2	1. 用于克罗诺杆菌（阪崎肠杆菌）的初步鉴别和计数；2. 包含 X- α -葡萄糖苷和结晶紫；3. 克罗诺杆菌显蓝绿色，其他革兰氏阴性菌为无色、紫灰色或抑制；革兰氏阳性菌抑制生长			
24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瓶	2	1. 通用的微生物营养增菌肉汤，也可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 MPN 测定和药品生产线无菌灌装试验			
25	半固体琼脂	瓶	2	供细菌动力观察、菌种保存等用			

26	伊红美蓝琼脂培养基	瓶	2	1.用于分离肠道致病菌特别是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2. GB 4789.6-2016 标准			
27	HE 琼脂培养基	瓶	2	1.用于肠道致病菌特别是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2. GB 4789.4-2024 标准			
28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 /CN 琼脂	瓶	2	1.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中铜绿假单胞菌的测定；2. GB/T 8538-2016 标准			
29	CN 琼脂配套试剂 1	支	20	1.配套用于 CN 琼脂；2. 每瓶 CN 琼脂需要 5 盒 CN 琼脂配套试剂 1			
30	CN 琼脂配套试剂 2	支	20	1.配套用于 CN 琼脂；2. 每瓶 CN 琼脂需要 5 盒 CN 琼脂配套试剂 2			
31	明胶—磷酸盐缓冲液	瓶	2	1.用于食品中肉毒梭菌样品的稀释；2. GB/T4789.12-2003 标准			
32	改良 EC 肉汤 (mEC+n) 基础	瓶	3	1.用于致病性大肠杆菌 O157:H7 的增菌培养；2. GB 4789.36-2016 标准			
33	mEC+n 配套试剂	支	30	1.配套用于 mEC+n 琼脂；2. 每瓶 mEC+n 琼脂需要 3 盒 mEC+n 琼脂配套试剂			
34	肠球菌琼脂	瓶	3	1.用于食品及水中肠球菌的选择性分离和计数；2. SN/T1933.1-2007 标准			
35	Baird—Parker 培养基基础	瓶	3	1.用于凝固酶阳性葡萄球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和计数；2. GB 4789.10-2016 标准			
36	Baird—Parker 培养基基础配套试剂	支	30	每瓶琼脂配套 5 盒配套试剂使用			
37	EEM 培养基	瓶	3	用于致病性肠道菌的增菌培养			
38	SCDLP 液体培养基	瓶	3	用于化妆品样品制备前增菌培养			
39	Skirrow 琼脂	瓶	3	1.用于空肠弯曲杆菌选择性分离培养；2. GB 4789.9-2014 标准			
40	无菌脱纤维羊血	瓶	2	Skirrow 配套试剂，由于羊血保质期极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			
41	Skirrow 琼脂配套试剂	支	30	1.配套用于 Skirrow 琼脂；2. 每瓶 Skirrow 琼脂需要 5 盒 Skirrow 琼脂配套试剂			
42	孟加拉红 (虎红) 琼脂培养基	瓶	7	1.供霉菌和酵母的计数、分离和培养用；2. GB 4789.15-2016 标准			
43	营养琼脂	瓶	6	1.用于一般细菌培养、转种、复壮和增菌等；2. GB4789.28-2024 标准			
44	N95 口罩	人份	1000	执行 GB19083-2010 标准；医用灭菌级；头戴可调节；独立包装。			
45	Trizol (总 RNA 抽提试剂)	mL	500	1.用于细胞或组织总 RNA 抽提的试剂 2. ≥100ml/瓶			
46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只	4000	械字号，环氧乙烷灭菌，独立包装。			
47	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	双	1000	1.一次性独立包装，乳胶材质且无菌；2.长臂，可包裹住白大褂袖口；3.规格 6.5 号			

48	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	双	1000	1. 一次性独立包装, 乳胶材质且无菌; 2. 长臂, 可包裹住白大褂袖口; 3. 规格 7 号			
49	一次性医用外科手套	双	1500	1. 一次性独立包装, 乳胶材质且无菌; 2. 长臂, 可包裹住白大褂袖口; 3. 规格 7.5 号			
50	一次性医用手套	双	2000	1. 丁腈材质且无菌, 一次性独立包装; 2. L 号			
51	一次性医用手套	双	2000	1. 丁腈材质且无菌, 一次性独立包装; 2. M 号			
52	Antibiotic-antimycotic solution, 100×	瓶	10	1. 大于等于 100ml/瓶; 2. 每毫升包含 10000 单位青霉素 (碱)、10000 μg 链霉素 (碱) 和 25 μg 两性霉素 B; 3. 无菌级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53	冻存盒	个	100	1. 规格: 100 格; 2. 纸质防水, 可放入-80 度冰箱, 紧密贴合性好, 防止溶液泄露 3. 适用于 1.5-2.0ml 离心管或冻存管			
54	冻存盒	个	100	1. 规格: 100 格; 2. 纸质防水, 可放入-80℃冰箱, 紧密贴合性好, 防止溶液泄露。3. 适用于 0.5ml 离心管			
55	冻存盒	个	200	1. 规格: 100 格; 2. 高透明聚丙烯材料, 耐高温消毒, 可放入-80℃冰箱, 紧密贴合性好, 防止溶液泄露。3. 适用于 1.5-2.0ml 离心管或冻存管			
56	研磨棒	个	1000	无菌、独立包装, 头部有螺纹			
57	研磨管	个	1000	2mL 研磨管, 无菌, 耐高频研磨			
58	利器盒	个	300	规格 3L, 圆形形, 耐 121℃ 高温高压。			
59	利器盒	个	200	规格 3L, 方形, 耐 121℃ 高温高压。			
60	75%酒精	瓶	300	≥500mL/瓶, 医用级 75%浓度。			
61	离心管	个	5000	0.5mL、无菌、无 DNA/RNA 酶			
62	灭菌袋	个	200	30*40cm, 耐 121℃ 高温高压消毒			
63	回归热螺旋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回归热螺旋体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64	伯氏疏螺旋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伯氏疏螺旋体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65	普氏立克次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普氏立克次体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66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登革热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67	猴痘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猴痘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68	寨卡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寨卡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69	莫氏立克次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莫氏立克次体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0	肾综合征出血热汉坦病毒通用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肾综合征出血热汉坦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1	首尔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首尔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2	普马拉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普马拉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3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4	湿地内罗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湿地内罗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5	钩端螺旋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钩端螺旋体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6	嗜吞噬细胞无形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嗜吞噬细胞无形体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7	猪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猪链球菌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8	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79	卡萨诺尔森林病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卡萨诺尔森林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0	埃博拉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埃博拉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1	马尔堡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马尔堡病毒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2	拉沙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拉沙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3	马秋波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马秋波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4	鸠宁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鸠宁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5	引起肺综合症的汉坦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肺综合症的汉坦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6	黄热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黄热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7	裂谷热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裂谷热病毒的核酸检测, 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8	瓜纳瑞托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瓜纳瑞托病毒的核酸检测，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89	萨比亚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萨比亚病毒的核酸检测，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90	森林脑炎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森林脑炎病毒的核酸检测，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91	斑点热群立克次体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斑点热群立克次体的核酸检测，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92	恰菲埃里希体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恰菲埃里希体的核酸检测，适合在 ABI 7300/7500 型和 Q5 等仪器使用；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93	汉滩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人份	24	1. 支持汉滩病毒核酸阳性样本进行流行性出血热病毒全基因组捕获扩增，最终得到的 DNA 产物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测序文库构建； 2. 规格：24 人份/盒； 3. 包含流行性出血热病毒基因组反转录和全基因组扩增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 4. 反应体系具备染料示踪功能，提示试剂漏加风险； 5. 支持流行性出血热病毒临床样本、培养毒株、环境样本等不同样本类型； 6. 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小于 32 可获得全基因组高覆盖结果； 7. 覆盖汉滩病毒病毒各种亚型			
94	汉城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人份	24	1. 支持汉城病毒阳性样本进行流行性出血热病毒全基因组捕获扩增，最终得到的 DNA 产物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测序文库构建； 2. 规格：24 人份/盒； 3. 包含汉城病毒基因组反转录和全基因组扩增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 4. 反应体系具备染料示踪功能，提示试剂漏加风险； 5. 支持汉城病毒临床样本、培养毒株、环境样本等不同样本类型； 6. 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小于 32 可获得全基因组高覆盖结果； 7. 覆盖汉城病毒病毒各种亚型			

95	▲新型布尼亚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人份	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新型布尼亚病毒核酸阳性样本进行热病毒全基因组捕获扩增，最终得到的 DNA 产物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测序文库构建； 2. 包含新型布尼亚病毒基因组反转录和全基因组扩增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 3. 反应体系具备染料示踪功能，提示试剂漏加风险； 4. 支持新型布尼亚病毒临床样本、培养毒株、环境样本等不同样本类型； 5. 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小于 32 可获得全基因组高覆盖结果。 			
96	登革热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人份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登革热病毒核酸阳性样本进行病毒全基因组捕获扩增，覆盖涵盖登革热病毒的 DENV-1、DENV-2、DENV-3、DENV-4 四个亚型，最终得到的 DNA 产物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测序文库构建； 2. 包含登革热病毒基因组反转录和全基因组扩增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 3. 反应体系具备染料示踪功能，提示试剂漏加风险； 4. 支持登革热病毒临床样本、培养毒株、环境样本等不同样本类型； 5. 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小于 32 可获得全基因组高覆盖结果。 			
97	G3BP1 小鼠单克隆抗体	ul	50	配套提供了 Western 一抗稀释液，可以用于 Western 检测或其它适当用途时的一抗稀释			
98	脂质体高效转染试剂	ml	1	一种新型的阳离子脂质体转染试剂。将核酸（DNA 和 RNA）转入真核细胞，具有低细胞毒性；对多种类型的细胞和培养板都具有高转染效率；转染时血清的存在不影响转染效率的优点。			
99	无菌加样槽	只	200	≥50ml/个；无菌；独立包装；可用于多道加样器重复加样			
100	无菌生理盐水	瓶	40	≥250ml/瓶；			
101	医用脱脂纱布	米	50	≥80cm 宽			
102	含氯消毒片	片	100	消字号；泡腾易溶解			
103	One-Step RT-PCR 试剂盒	反应	2000	一步法逆转录荧光 PCR 试剂盒；5× Mix 中含有 RNA 定量 RT-PCR 的反转录反应所需的所有试剂，加入模板 RNA 和水即可使用。适用于 ABI7500 等仪器；20 微升/反应			
104	DNA 探针检测试剂盒	人份	2000	1. Taqman 探针法快速检测 real-time PCR 2. 以 DNA 或者 cDNA 为模板 3. 预混试剂，试剂中有耐热性 RNaseH 4. 2× 预混液浓度；5. 广泛适用于常见的荧光 PCR 仪体系，如 ABI7300 和 7500 荧光定量 PCR 的检测 6. 20 微升/反应			
105	斑点热 IgG（免疫荧光法）试剂盒	盒	2	1. 每盒 ≥100T 2. 检测人血清斑点热群立克次体 IgG 抗体 3. 免疫荧光法			
106	无形体和埃里克体 IgG（免疫荧光法）试剂盒	盒	1	1. 每盒 ≥100T 2. 检测人血清无形体和埃里克体 IgG 抗体 3. 免疫荧光法			

107	恙虫病 IgG (免疫荧光法) 试剂盒	盒	1	1. 每盒≥100T 2. 检测人血清恙虫病立克次体 IgG 抗体 3. 免疫荧光法			
108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总抗体检测试剂盒	人份	192	1. 酶联免疫吸附方法 2. 检测人血清和动物血清针对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总抗体			
109	蜱传病原多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300	1. 可适用于 Thermofish Q5、Q7 和 7500 等荧光定量 PCR 仪；2. 应用于病原体核酸的定性检测；3. 检测病原体包括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森林脑炎病毒、大别班达病毒、斑点热群立克次体、伯氏疏螺旋体、嗜吞噬细胞无形体、恰菲埃里希体、贝纳柯克斯体、回归热螺旋体病原体 5. 可由≤4 个试剂盒组合			
110	无形体和埃里克体 IgG(免疫荧光法) 试剂盒	盒	1	1. 每盒≥100T 2. 检测人血清无形体和埃里克体 IgG 抗体 3. 免疫荧光法			
111	金属冰盒	块	5	1. 低温配液金属模块 2. 适用于 2ml 离心管或研磨管 3. 配硅胶底座			
112	D-无水葡萄糖	g	2000	1. 白色粉末，纯度≥99.80%。2. 用于培养基制备。			
113	离心管冰盒铝制	个	1	1. 可存放 1.5 mL (24 孔)，0.2mL (36 孔) 离心管，背面可放 96 孔平底培养板。2. 实验室配液迅速冷却，可有效使 PCR 反应液或酶液保持低温状态。			
114	3M 高压灭菌指示带	卷	10	1. 规格：24mm*55m，用于高压蒸汽灭菌效果的一种指示监测用品。2. 在一定的高压蒸汽消毒后，该指示胶带可发生化学性变化。3. 在高压灭菌锅内，121℃，15 分钟，指示带会出现黑色条纹。			
115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只	2000	械字号，环氧乙烷灭菌，独立包装。			
116	涂布棒（独立包装）	支	1000	1. 1 支/袋，100 袋/包。2. 用于细菌平板涂布实验和推板实验等，聚苯乙烯材质。3. EO 灭菌，一次性使用。			
117	9ml 生理盐水管	支	250	1. 9ml*20 支/盒。2. 用于样品稀释处理等。3. 含 0.9%的生理盐水，单支独立包装。4. 提供厂家检验报告，根据国标要求，需证明该生理盐水管在需氧培养 45 分钟条件下，可使大肠埃希氏菌（ATCC25922）、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静置前后菌落数变化在±50%。			
118	DH5a 大肠杆菌感受态细胞	支	50	DH5a 感受态细胞是采用大肠杆菌 DH5a 菌株经特殊工艺制备得到，可用于 DNA 的化学转化。使用 pUC19 质粒检测(转化效率≥10 ⁸)，-70℃保存 3-5 个月转化效率不发生改变。按需分批供货。			

119	哥伦比亚血平板	个	200	用于苛养和非苛养型细菌的培养, 以及溶血性细菌的鉴别。90mm×20 个/盒; 要求分批供货			
120	BCYE 平板(军团菌生长平板)	个	40	1. 用于嗜肺军团菌的分离培养; 2. 即用型成品平板, 90mm×20 个/盒。			
121	YM 平板	个	40	1. 用于霉菌、酵母菌的分离培养。2. 即用型成品平板, 90mm×20 个/盒。			
122	巧克力平板	个	40	1. 用于分离培养病原性奈瑟氏菌和嗜血杆菌属等细菌 2. 即用型成品平板, 90mm×20 个/盒。			
123	胶回收试剂盒	T	250	1. 凝胶及 PCR 回收试剂盒适用于从标准琼脂糖凝胶、低熔点琼脂糖凝胶或 PCR 扩增产物中提取并纯化长度为 100bp-10kb 的 DNA 片段。回收效率取决于 DNA 片段的大小, 最高≥95%。 2. 可用于线性 DNA 片段、超螺旋质粒 DNA、标准单链线性 DNA 或标准单链环状 DNA。			
124	酵母基因组 DNA 快速抽提试剂盒	T	200	本试剂盒采用蜗牛酶 (Snailase) 去除酵母顽固的外壳, 再通过裂解液 (Buffer Digestion) 使 DNA 释放, 然后使用高盐溶液除去蛋白质、脂质以及多糖等杂质。用 75% 乙醇漂洗后, 用 TE Buffer 充分溶解, 即可快速得到基因组 DNA。从 2 ml 酵母菌液可以获得 5-10 μg DNA, OD260/OD280 比值一般在 1.7~1.9 之间。抽提出的 DNA 可用于酶切、PCR、文库构建、Southern Blot 等相关实验。			
125	二硫苏糖醇	g	25	白色粉末, 纯度≥99%。			
126	纸质冻存盒	个	40	1. 100 孔纸质冻存盒, 尺寸: 13×13×5cm。2. 耐用性硬纸板, 轻质, 便于携带, 可耐受-80℃低温。			
127	预染蛋白质分子量标准	支	2	1、参数: 250 μL/支; 条带范围: 10 kDa-270 kDa; 2、特殊要求: 储存缓冲液: 62.5 mM Tris-H ₃ PO ₄ (pH 7.5), 1 mM EDTA, 2% SDS, 10 mM DTT, 1 mM Na ₃ N, 33% glycerol; -20° C 下可稳定长达 24 个月, 在 4° C 下可稳定长达 3 个月; 3、用途: 蛋白电泳			
128	ExpressPlus PAGE 凝胶	盒	2	10 件/盒; 10 孔; 频段范围: 250-10 kDa; Bis-tris : 4-20%; 凝胶尺寸: 80×70×1 mm; 外观: 透明, 淡黄色; 存储: 如果凝胶在 2-8° C 下储存, 可稳定保存长达 18 个月。			
129	一次性细菌培养皿	块	2000	无菌包装, 直径 90mm			
130	冻存管	支	1000	无菌, 聚丙烯制成, 2mL 可立外旋, 可经受-196℃超低温冷冻;			
131	锡箔纸	盒	10	规格: 15m×45cm。隔热性好, 应用于实验器皿包装灭菌。			
132	橡皮筋	包	30	可用于搭配封口膜对三角摇瓶进行封口, 可耐高温高压灭菌。			

133	可灭菌封瓶膜	张	3000	1. 规格: 16cm×16cm。2. 膜片具有高密度, 小孔设计可快速高效透气, 透气不透菌, 可高温高压灭菌。适用于微生物培养及组织培养等操作, 用于各种组培瓶的封口, 如培养基灭菌封口三角瓶, 保证空气交换不会有粉尘及霉菌进入瓶内从而达到封口防菌的目的。			
134	Realtime PCR 用的逆转录试剂盒	T	200	1. 10 μl 每反应体系, 可以使用 200 次。2. 除去基因组 DNA 进行 Real Time RT-PCR 反应的反转录试剂。			
135	qPCR SYBR Green 染料法预混试剂	mL	10	2×实时定量 PCR 扩增的预混合溶液, 含有荧光染料 SYBR Green I, 适用于染料法荧光定量 PCR。5 个 1ml 分装。			
136	无缝克隆试剂盒	T	100	用于简单、快速、高效的 DNA 无缝克隆技术, 可将插入片段定向克隆至任意载体的任意位点的。2. 30 min 以内进行转化, 完成定向克隆, 阳性率≥95%。			
137	2X Taq Master Mix	盒	5	1. 全能型 PCR 预混液, 仅需添加模板、引物和水, 每盒 2.5mL。 2. 用于无需 DNA 纯化的扩增后荧光或吸收光的分析			
138	霍乱弧菌 ctxA/ctxB 毒力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	100	1.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 仅采用 1 个反应管一次反应即可完成霍乱弧菌毒理基因 ctxA/ctxB 核酸的双通道检测, 试剂所有组分集成在一管 (酶、引物、探针等), 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4. 免费配套原厂判读软件, 软件界面包含原始曲线、扩增曲线、各通道对应的病原判读结果以及 CT 值等。(提供判读软件截图)。5. 按需供货			
139	霍乱弧菌 O1/O139 群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	100	1.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2.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3. 仅采用 1 个反应管一次反应即可完成霍乱弧菌 O1/O139 群核酸的双通道检测, 试剂所有组分集成在一管 (酶、引物、探针等), 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4. 提供配套原厂判读软件, 软件界面包含原始曲线、扩增曲线、各通道对应的病原判读结果以及 CT 值等。			
140	沙门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沙门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 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41	5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实时荧光定量PCR快速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p>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p> <p>2. 采用预分装技术，检测 stx1、eae、bfpB、stx2、ipaH、estIb、estIa、elt、aggR、uidA、astA、pic 基因。用于肠道致病性（EPEC）、肠道出血性（EHEC）、产肠毒素（ETEC）、肠道侵袭性（EIEC）、肠道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p> <p>4. 检测时间：采用预分装技术，所有反应体系都在一个管子内，实验无需配体系，只需直接加入核酸即可上机检查。最多采用 3 个反应管一次性完成 stx1、eae、bfpB、stx2、ipaH、estIb、estIa、elt、aggR、uidA、astA、pic 基因核酸的定性检测，保证试剂稳定。</p> <p>5. 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 ≤ 5 μL，终体积 ≤ 25 μL，核酸上样孔数 ≤ 3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 ≤ 60min，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 5%，投标提供说明书。</p> <p>6. 除一管全混水剂试剂之外，预混合液试剂之外，也可提供预混合液试剂（酶 1 管+反应液 1 管）以及冻干粉型装试剂（所有反应体系都在一管内且冻干保存，实验只需加入无核酶水及核酸），以供常规检测备选，投标提供相应说明书。</p> <p>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8. 售后服务保障：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 2 小时内答复，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p> <p>9. 按需供货</p>			
142	副溶血弧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p>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副溶血弧菌的核酸检测</p> <p>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p> <p>3. 按需供货</p>			
143	志贺氏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p>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志贺氏菌的核酸检测</p> <p>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p> <p>3. 按需供货</p>			
144	空肠弯曲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p>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空肠弯曲菌的核酸检测</p> <p>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p> <p>3. 按需供货</p>			
145	结肠弯曲菌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p>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结肠弯曲菌的核酸检测</p> <p>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p> <p>3. 按需供货</p>			

146	小肠结肠耶尔森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小肠结肠耶尔森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47	艰难梭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艰难梭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48	阪崎克罗诺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阪崎克罗诺杆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49	嗜水气单胞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嗜水气单胞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0	类志贺邻单胞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类志贺邻单胞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1	河弧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河弧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2	轮状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轮状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3	诺如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诺如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4	札如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札如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5	星状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星状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6	肠道腺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肠道腺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7	流感嗜血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流感嗜血杆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8	肺炎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肺炎链球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59	B 族链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 B 族链球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0	单增李斯特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单增李斯特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1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2	肠道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肠道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3	单纯疱疹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单纯疱疹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4	乙型脑炎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乙型脑炎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5	腮腺炎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腮腺炎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6	巨细胞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巨细胞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7	EB 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 EB 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8	西尼罗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西尼罗病毒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69	人疱疹病毒 6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人疱疹病毒 6 型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70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结核分枝杆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71	隐球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人份	50	1.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检测隐球菌的核酸检测 2. 检测样品：从各种临床标本及细菌病毒分离物中或考核样提取的样品 3. 按需供货			

172	腹泻症候群 25 种病原体核酸多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	T	16	<p>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粪便、肛拭子、呕吐物及培养物中提取的诸如病毒、轮状病毒、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星状病毒、阪崎克 罗诺杆菌、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河弧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嗜水气单胞菌、沙门菌、类 志贺邻单胞菌、艰难梭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溶组织内阿米巴、蓝氏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等腹泻病原体核酸</p> <p>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p> <p>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p> <p>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体系包装，也可提供可拆卸的 96 孔板 0.1ml 或 0.2ml 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leq 5 \mu\text{L}$，终体积$\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孔数≤ 9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leq 38\text{min}$，反应时长$\leq 70\text{min}$。</p> <p>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C，10min；b) 预变性 95°C，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C，5sec 及 60°C，30 sec，循环 45 次。</p> <p>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8. 试剂同品牌厂家可提供 qPCR 分析软件进行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 500 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p> <p>9. 评价/检测报告：腹泻病毒可提供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性能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性能评价至少包含检出限、特异性、稳定性。</p> <p>10. 配套提供实时荧光 PCR 试剂同品牌的多病原共提取试剂盒：提供血液样本的共提取试剂，试剂采用磁珠吸附联合机械破壁方式，利用不同粒径研磨珠进行病原体的细胞膜或细胞壁破碎研磨珠：研磨珠粒径$\leq 0.6\text{mm}$，以保证病毒、细菌、真菌、非典型病原体提取效果。</p> <p>11. 按需供货</p>			
-----	---------------------------------	---	----	--	--	--	--

173	脑炎脑膜炎候群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T	25	<p>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2.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性检测从血液、脑脊液等临床样本中提取的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EB 病毒、人巨细胞病毒、乙型脑炎病毒、西尼罗病毒、蝉传脑炎病毒（森林脑炎病毒）、大别班达病毒、狂犬病毒、腮腺炎病毒、肠道病毒、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 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无乳链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隐球菌、猪链球菌和结核分枝杆菌的核酸</p> <p>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p> <p>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 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p> <p>5. 检测时间：可提供除酶以外 1 管预混液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 ≤ 5 μL，终体积 ≤ 25 μL，核酸上样孔数 ≤ 8 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 ≤ 38min，反应时长 ≤ 7min。</p> <p>6. 荧光 PCR 反应程序：a) 逆转录 50℃，10min；b) 预变性 95℃，30sec；c)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 95℃，5sec 及 60℃，30 sec，循环 45 次。</p> <p>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8. 试剂同品牌厂家可免费提供 qPCR 分析软件进行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 ≥ 500 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p> <p>9. 免费配套提供实时荧光 PCR 试剂同品牌的多病原共提取试剂盒：提供血液样本的共提取试剂，试剂采用磁珠吸附联合机械破壁方式，利用不同粒径研磨珠进行病原体的细胞膜或细胞壁破碎研磨珠：研磨珠粒径 ≤ 0.6mm，以保证病毒、细菌、真菌、非典型病原体提取效果。</p> <p>10. 按需供货</p>			
-----	------------------	---	----	---	--	--	--

02包 2025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三代测序芯片	片	5	1. 适用于三代测序仪 MK1C, 单张芯片产生数据量大于 15G; 2. 需提供最新版芯片; 3. 有效期在 1 年内;			
2	细菌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	T	960	1. 适用于天隆核酸提取仪; 2. 用于病毒、细菌、真菌及非典型性病原体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后得到高纯度的核酸提取产物; 3. 样本适用性: 血清、血浆、咽拭子洗液、鼻拭子洗液、粪便、粪便拭子、细菌培养物等; 4. 配套耗材: 免费配套相应数量的搅拌套。 5. 储存及有效期: 室温保存条件下, 有限期为 12 个月; 6. 64T/盒;			
3	连接法测序多样本 DNA 建库辅助试剂盒	人份	48	1. 可用于三代测序做多样本进行接头连接。2. 可与 ONT 的 SQK-NBD114.24 试剂盒搭配使用。			
4	DNA 和 RNA 宏基因组测序建库套装	套	3	1、适用于华大 D4 自动建库仪; 2、一张芯片可建库 4 个样本, 可同时在一张芯片上建库 DNA 样本和 RNA 样本。3、4 张芯片/套。			
5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FCL PE150)	套	6	1. 该套装可用于核酸的二代测序; 2. 适配在华大 G99 的测序平台上进行测序; 3. 套装内包含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盒和快速测序载片; 4、测序长度为 PE150; 5. 包含下机后的清洗试剂盒。			
6	酶切 DNA 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套	3	1、适用于华大 D4 自动建库仪; 2、一张芯片可建库 4 个样本; 3、4 张芯片/套。			
7	研磨珠	瓶	2	5mm 研磨钢珠, 50mL 每瓶, 适用于净信研磨仪			
8	研磨珠	瓶	2	3mm 研磨钢珠, 50mL 每瓶, 适用于净信研磨仪			
9	细菌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T	100	1. 适用于天隆提取仪; 20T/盒 (预封装), 2. 配套搅拌套>100 个。 3. 按需供货			
10	细菌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T	640	1. 适用于天隆提取仪; 64T/盒 (预封装), 2. 配套搅拌套>640 个。 3. 按需供货			

11	DNBelab-D4RS 样本制备卡套件	T	48	1. 规格：16 反应/4 样本制备卡； 2. 组成：包含 16 人份建库试剂盒以及 4 张建库芯片； 3. 适配 D4 建库设备； 4. 能够实现 DNA、RNA 同时快速建库，可应用于宏基因组测序。5. 按需供货			
12	MGIeasy Fast 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V2.0	套	2	适用于华大 MGI2000、G99 二代测序细菌建库使用；96 反应/套；按需供货			
13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FCS PE100）	套	5	1. 该套装可用于核酸的二代测序；2. 适配在 MGI2000 的测序平台上进行测序； 3. 套装内包含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盒和快速测序载片；4. 一个套装可完成 96 人份样本测序。5. 按需供货			
14	▲肠道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人份	24	1. 支持肠道病毒核酸阳性样本进行肠道病毒全基因组捕获扩增，最终得到的 DNA 产物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测序文库构建； 2. 包含肠道病毒基因组反转录和全基因组扩增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 3. 反应体系具备染料示踪功能，提示试剂漏加风险； 4. 覆盖不同亚型肠道病毒毒株，包括但不限于 EV71、EV68、CVA6、CVA16； 5. 支持肠道病毒临床样本、培养毒株、环境样本等不同样本类型； 6. 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小于 32 可获得全基因组高覆盖结果； 7. 试剂盒生产厂家需具备生信分析软件，该软件可实现引物去除，精确获得肠道病毒分型，肠道病毒全基因组序列，突变位点和溯源信息； 8. 按需供货。			
15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FCL PE150）	套	2	1. 该套装可用于核酸的二代测序；2. 适配在华大 G99 的测序平台上进行测序； 3. 套装内包含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盒和快速测序载片；4. 测序长度为 PE150； 5. 包含下机后的清洗试剂盒。6. 按需供货。			
16	核酸提取试剂盒	T	200	1. 适用于天隆核酸提取仪。2. 适用于 RNA，DNA 病毒核酸提取；3. 规格 20T/盒，每个样使用单条提取；4. 需搭配单条提取板，每 100T 需提供 1 个提取板。			
17	革兰阴性菌药敏 MIC 板	块	200	1. 规格为 2 块板/人份，板 1 和板 2 各 100 块；2. 适用于革兰氏阴性菌定量（MIC 值）或定性（敏感 S、中介 I、耐药 R）药敏检测分析。★3. 包含以下配套试剂：营养肉汤培养液管、无菌生理盐水管。4. 到货后有效期至少 10 个月。5. 包被显色剂，可观察显色反应。			

18	弯曲菌药敏板	块	150	<p>1. 规格为1块板/人份；2. 适用于弯曲菌定量(MIC值)或定性(敏感S、中介I、耐药R)药敏检测分析。3. 药敏板中包含红霉素、阿奇霉素、萘啶酸、环丙沙星、庆大霉素、链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四环素、泰利霉素、克林霉素等抗生素。★4. 包含以下配套试剂:弯曲菌肉汤培养液管、无菌生理盐水管。5. 到货后有效期至少10个月。6. 包被显色剂,可观察显色反应。</p>			
19	腹泻症候群18种病原体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熔解曲线法)	T	50	<p>1、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需含有FAM、VIC(HEX)、ROX、CY5检测通道,如ABI系列、Bio-Rad系列、苏州雅睿MA6000系列、天隆Gentier系列、上海宏石SLAN系列等,提供说明书。</p> <p>2、检测范围: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菌、志贺菌、致泻性大肠杆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诺如病毒G1、诺如病毒G2、轮状病毒A组、轮状病毒B组、轮状病毒C组、星状病毒、札如病毒、肠道腺病毒共32个靶标基因</p> <p>3、检测时长:反应时长不超过90min。</p> <p>4、检测条件:1个反应管包含10种或以上目标病原体鉴别检测。</p> <p>5、反应体系:每管反应体系≤20μL。</p> <p>6、扩增程序:95℃变性时间≤1min,熔解曲线分析温度设置范围54~88℃。</p> <p>7、实验操作:样本核酸加样后,检测过程一次性完成,中途无需再操作,直接出检测结果。</p> <p>8、判读软件:一键式导入实验数据,自动判读结果阴阳性和Ct值,并可导出Excel结果汇总表,汇总样本序号、靶标名称、结果阴阳性等信息,提供说明书。</p> <p>9、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p> <p>10、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5℃避光保存。11. 按需供货</p>			

20	脑炎脑膜炎 22 种病原体超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熔解曲线法）	T	50	<p>1、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CY5 检测通道，如 ABI 系列、Bio-Rad 系列、雅睿 MA6000 系列、Roche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等。</p> <p>2、检测范围：至少包含单纯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EB 病毒、肠道病毒、乙型脑炎病毒、西尼罗病毒、蜱传脑炎病毒、大别班达病毒、狂犬病毒、腮腺炎病毒、巨细胞病毒、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 族链球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李斯特菌、无乳链球菌、猪链球菌、结核分枝杆菌、隐球菌等，不少于 22 重检测靶标。</p> <p>3、检测时长：反应时长不超过 90min。</p> <p>4、检测条件：1 个反应管包含 10 种或以上目标病原体鉴别检测。</p> <p>5、反应体系：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每管反应体系≤20ul。</p> <p>6、扩增程序：逆转录时间≤2min，95℃变性时间≤1min，熔解曲线分析温度设置范围 50~90℃。</p> <p>7、实验操作：样本核酸加样后，检测过程一次性完成，中途无需再操作，直接出检测结果。</p> <p>8、自动分析：针对上述所有适配机型，均配备有专用的判读辅助软件，直接报告结果的阴阳性和 Ct 值；也可查看原始曲线，进行结果判读。可导出 Excel 结果汇总表，汇总样本序号、靶标名称、结果阴阳性等信息。提供说明书</p> <p>9、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5℃避光保存。</p> <p>10、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p> <p>11. 按需供货</p>			
----	------------------------------------	---	----	---	--	--	--

第四章 谈判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谈判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包适用)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响应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及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及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终止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谈判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	响应报价评审	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并依据调整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1. 谈判与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等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谈判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 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谈判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谈判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谈判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谈判

4.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

判。谈判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谈判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4.2.2 谈判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4.4.2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响应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供应商推荐资格：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及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响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及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响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5.4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政策性扣除的，按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谈判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谈判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批货款。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特殊原因不能如期

供货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至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如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2) 履约地点：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货后且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货物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批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技术要求。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如乙方逾期达2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谈判与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36-1388 的 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我方承诺，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响应产品的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我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含体外诊断试剂范围），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5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5	备注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按采购需求的清单进行报价。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36-1388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 2025 年中央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谈判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响应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 请按规定提供。

1. 业绩承诺函

致: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若有质疑, 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 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 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四) 制造商授权书

注：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谈判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须逐条响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商务要求的全部要求。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须逐条响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

(三) 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如有）
3. 包装、质量保证和检验、交货、运输方案等

(四) 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五) 样品 (如有)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六) 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采购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谈判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